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体艺部〔2017〕2号

关于印发《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校内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心：

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校内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17年9月10日

体艺部关于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党委发[2007]45号）和《浙江大学关于校内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申报流程的若干规定》（党委发[2011]108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申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主体必须是学校的正式组织机构（包括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社团）。不得以个人名义申办报告会等活动。

第三条 报告会等活动审批程序如下：

1. 申办单位填写《浙江大学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申报表》

2. 报体艺部直属党总支进行初审。

3. 按活动类型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1）形势报告会由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审批。

（2）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由社会科学院等部门审批。

（3）自然科学学术活动由科学技术学院等部门审批。

（4）属非学术类的、以大学生为主参加的活动，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或校团委等部门审批。

（5）非上述类型的其他活动由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审批。

(6) 上述各类活动如有境外人士担任报告人或有境外人士参加的，同时须报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

4. 申办单位应及时提交《浙江大学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申报表》，并提前5个工作日（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报告会等活动提前15个工作日）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第四条 体艺部及其下属组织、机构举办的、面向本单位内部的报告会等活动，由体艺部直属党总支审批。程序如下：

1. 申办单位填写《浙江大学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申报简表》

2. 报体艺部直属党总支审批。

3. 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1) 形势报告会由党委宣传部备案。

(2) 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由社会科学院备案。

(3) 自然科学学术活动由科学技术学院备案。

(4) 属非学术类的、以大学生为主参加的活动，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或校团委备案。

(5) 非上述类型的其他活动由党委宣传部备案。

4. 申办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浙江大学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申报简表》，批准后即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体艺部直属党总支进行认真审核，并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对不予批准的，应视情况说明理由。

5. 以上各类活动，如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的，主办单位应事先报学校新闻办公室备案。

6. 报告会等活动获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活动名称、主题、内容以及性质、规模等，如有更改，应重新申报。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